

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
第八屆理事及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第十四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鼓勵國內青年學習地球物理之優秀學生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1.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、地質或海洋等學系(組)三、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，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。
 2. 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地球物理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(含)以上者。
 3.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。
 4.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 5. 參與地球物理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。
- 五、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：
 1. 填具申請書一份(可向所屬系辦公室索取)。
 2. 繳交成績單及學生註冊證正反面影本(限當學期蓋有註冊印章者)。
 3. 如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亦請一併提供。
- 六、獎學金之審核：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，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。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，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，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